

90K 型矿石处理系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0K 型矿石处理系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告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5 年 8 月，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90K 型矿石处理系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发布了“90K 型矿石处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 10 个工作日内，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和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上进行了“90K 型矿石处理系统”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019>），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起～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614>），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及 2026 年 6 月 15 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伊犁州:创新治理模式 铺就平安路

本报伊宁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朱琳)为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今年以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坚持系统思维、源头治理、协同发力,创新道路交通现代化治理模式,铺就群众平安路。

针对辖区地域辽阔、道路点多线长、警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向科技要警力,向信息化要战斗力,充分运用无人机空中巡查、视频监控巡检、大数据风险预警等现代化手段,建设“空地一体、全域覆盖”管控格局,有效弥补传统路面巡查盲区,有效弥补传统路面巡查盲区。

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还以强

化机制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为抓手,夯实数据基础,紧盯重点车辆监管难点,推动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力量深度融合、高效联动,构建起预警前置、宣教同步的立体化防控体系。

在此基础上,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紧盯“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对不系安全带、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行为,实行“空中发现、线上预警、线下拦截”全链条管控模式,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

在国家省道沿线、事故多发路段,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启用智能

语音提醒设备,对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实时语音警示和前置干预,推动交通管理工作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源头治理转变。

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始终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原则,通过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企业安全培训、校园交通安全课等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伊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守护辖区平安。

“百日攻坚”剑指交通乱象

本报喀什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张丽琴)“改装排气筒不仅违法,还会产生噪音,干扰居民休息。”6月10日凌晨3时,在喀什市深喀大道,驾驶员王某因非法改装车辆被民警查获。

随着夏季气温攀升,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增多。为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6月3日,喀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启动夏季交通秩序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夏季是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

控的关键期,攻坚期,夜间交通乱象不仅暗藏安全隐患,更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喀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队长张辉说,行动期间,民警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导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飙车炸街”、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等乱象,开展精准整治,从源头

行动中,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要求,喀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析夏季交通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精准部署勤务,细化工作举措,聚焦重点路段、居民区、城市主

干道等重点路段,紧盯22时至次日凌晨4时重点时段,严查酒驾醉

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法改装、无证驾驶、飙车竞速等乱象。同步规范摩托车通行秩序,严查摩托车乱停乱放、违规穿行、无证骑行等违法行为,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此次行动着力净化路面秩序,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发挥警效能,切实打破侥幸心理、杜绝违法惯性。

喀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花海普法

6月7日,霍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克先乡农业草果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提醒游客严禁占道观赛,路边滞留拍照、超速行驶起车及低速占道通行。



旅游警务升级

本报阿勒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杜鑫)随着夏季旅游黄金期的到来,享有“金山银水”美誉的阿勒泰地区游客逐渐增多。为打造安全畅通舒适的旅游交通环境,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全面升级旅游警务模式,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

针对喀纳斯、可可托海核心景区及五彩滩、布尔津河堤夜市等网红打卡点车流较多的实际情况,阿勒泰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推行“警力跟着人流走、勤务跟着警情调”动态勤务机制,紧盯每日9时至22时的客流高峰时段,在最

90K型矿石处理系统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90K型矿石处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生态协会官网,在“公告”栏目浏览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阿克陶县金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田间地头“唠”安全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城 通讯员 严芳芳)6月9日,在库尔勒市哈拉玉宫镇棉田,几位棉农围成一圈,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向大家宣讲农机违法载人安全隐患。

当前,正值夏季农忙时节,库尔勒市各乡镇田间地头农机作业频繁,拖拉机、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多发。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村户,将宣传阵地搬到田间地头。

宣传期间,民辅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的案例,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为过往农用车、电动三轮车粘贴反光标志,教村民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布设分道器改善人车混行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刘亚楠)近日,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昌大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辖区高昌路夜市、戈壁社区、百米跑泉等5处关键路口,集中完成道路分道器安装布设工作。

此次重点改造的5处斑马线路口,均为人流密集、车流交织的核心区域,行人过街需求旺盛,车辆通行频次较高,长期存在人车混行、车辆随意变道、抢行抢道突出问题。新设人使用的道路分道器集物理隔离、反光警示、秩序引导于一体,以清晰的时空划分、醒目的视觉提示科学分离行人与机动车通行路径,有效引导车辆减速慢行、依线礼让,规范行人安全有序过街,让道路通行更有序、群众过街更安全。

交通安全进工地

本报鄯善讯(通讯员 李林林)6月8日,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吐鲁番鄯善1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民警结合工地车辆多、作业时间长的特点,分析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并对车辆盲区、恶劣天气驾驶等知识展开专题讲解。考虑到施工人员多骑电动车上下班,民警详细讲解电动车骑行规范,现场示范安全头盔正确戴法。

寓教于乐防疲劳

本报轮台讯(通讯员 李俊宇)6月6日,塔里木公安局交警大队前移移防疲劳宣传阵地,创新推出“互动体验+温情补给”立体化宣教模式。

在沙漠公路65公里执勤点,民警与驾乘人员手书五彩六色的水彩笔,在画板上尽情挥洒创意。“驾驶4小时,小憩20分钟”“困了累了停一停”等实用防疲劳小贴士,化作生动有趣的图文,呈现于画板之上。

在“幸运刮刮乐”有奖竞猜区,民警自制的刮刮乐卡片吸引了众多驾驶人。群众答对关于疲劳驾驶预防及交通违法行为问题,可获得一次刮奖机会。随着层层被轻轻刮开,“清凉油一瓶”“泡面一桶”“民用手帕一条”“电解质饮料一瓶”等奖品逐一呈现,在阵阵笑声中,安全知识植入群众心间。

专项整治违停车

本报玛纳斯讯(通讯员 李苗苗)近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违停车专项整治行动,保障群众出行畅通、安全、有序。

行动中,执勤警力聚焦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学校周边、农贸市场、公交站点及消防通道等重点区域,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查+高峰严管”模式,加大早晚高峰及夜间时段管控力度。对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盲道及公交站台等严重影响通行秩序的违停车辆,坚决依法查处。对妨碍行人通行的,向驾驶人讲解违停的危害后果,当场劝导并引导驾驶人养成“人位、顺向、看齐”的规范停车习惯。对反复违停、群众投诉集中的“老大难”路段,实行挂牌整治、加密巡查,确保整治一处、巩固一处。

分版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119期

2026年6月12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关东书局(北平)社(证号:6545760197770001)印刷

●主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主审:20000元(含税),编号:8010902,印刷费:8010902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部门联动宣传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塔娜)“饭店油烟天天往家里飘,找谁说理去?”“工地半夜施工吵得睡不着,能不管他们吗?”6月5日,库尔勒市人民广场上,一场别开生面的环保普法宣传活动引来众多市民驻足咨询。

当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巴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共同开展以“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法治护航美丽巴州”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巴州中院民一庭干警与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拉起横幅、支起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用拉家常的方式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楼下餐馆的油烟味、半夜工地的轰鸣声,这部法典都能管!”巴州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指着海报上的典型案例,从群众最“头疼”的身边事入手,详细解读法典有关“家门口”环境问题的规定。

巴州中院干警还结合典型案例倒垃圾、排放污水等常见违法行为,



普法活动中,巴州中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

塔娜 摄

为,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提醒大家破坏环境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以后真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环境了。”市民李秀英一边翻看

宣传彩页一边说。

巴州中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大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通过巡回审判、法官进社区等活动,把环保法治理念送到群众身边。

一案牵三诉 庭审践真知 乌市沙区法院与高校联动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王晨)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新疆师范大学法学院专业研究生受邀走进审判法庭,全程观摩“零距离”感受司法实践。

该案源于一起居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情脉络复杂,先后产生3次诉讼。2020年,刘某在某景区游玩时意外受伤,通过自己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先后领取医疗费赔偿、医疗费、住院补贴等各项理赔款共计4万余元。与此同时,刘某以生命权、健康权受到侵害为由,将某景区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某景区赔偿刘某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

上述判决生效后,某景区依据

自身投保的公众责任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在理赔诉讼庭审中,某景区提出刘某的部分医疗费用已通过个人意外险获得赔付,不应重复理赔。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在扣除4万余元医疗费后,向某景区支付理赔款9万余元。此后,某景区又以刘某重复受领医疗费构成不当得利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退还相关款项,从而引发本案诉讼。

庭审现场秩序井然,程序规范。承办法官严格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依次推进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庭审围绕“人身意外险理赔与损害赔偿能否重复主张、是否构成不当得利”这一核心争议展开。某景区主张,民事赔偿当遵循损失填平原则,已获医疗费赔偿费用补偿,已获医疗费赔偿构成不当得利,刘某拒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与某景区侵权赔偿分属不同法律关系,自己依据生效裁判文书取得赔偿款具有合法依据。景区的诉求实质上是试图否定生效判决的法律效力。经法庭庭审辩论、逻辑严谨,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充分举证、各抒己见。

现场观摩的学生专注聆听、认真记录,熟悉民事案件审理的完整流程,直观学习人身保险、侵权责任、不当得利等法律知识在真实案件中的适用。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结合案件细节,讲解了人身险与公众责任险的赔付规则及法律程序。

90K型矿石处理系统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90K型矿石处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新疆生态协会官网,在“公告”栏目浏览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

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院将健全“审判+调解+生态+普法”一体化保护机制,以司法力量守护兵团团场公益林与生物多样性。

为方便过往群众及游客知晓,

专题培训筑牢解纷防线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泰立芬)近日,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会议室座无虚席,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驻综合中心法官团队为30余名驻点调解员举办司法确认专题培训,深化“诉调对接”机制,筑牢基层解纷防线。

“调解协议怎么才能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反悔怎么办?哪些纠纷可以申请司法确认?”主讲法官一开场抛出调解员最关心的3个问题。通过“问题协议”与“示范协议”对比图,直观指出履行期限模糊、违约责任缺失、主体遗漏等常见雷区。培训紧扣买卖合同、小额债务、邻里关系等高频纠纷案件,系统讲解调解协议制作“四要素”——主体明确、事实清楚、条款具体、可执行性强,并展示司法确认全流程“导航图”,明确各环节时限与凭证。针对引导当事人主动申请的难点问题,法官模拟引导,讲清免费快速有强制执行力、打消顾虑,当场指导填写申请。

培训现场互动热烈。年轻调解员阿依古丽·买买提表示,法官提供的标准模板和检查清单让操作有据可依。资深调解员王亚刚感慨,司法确认相当于给调解协议上了“法律保险”,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司法确认不是简单的盖章走过场,而是用司法权威为合法调解协议赋能。我们的目标是保障每一份调解协议合法自愿,并且能无缝转化为可强制执行的法院裁定。这不仅节省了司法资源,更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与诉讼同等的法律保障。”主讲法官说,此次培训特意选取了近期几份不符合申请司法确认的“反面教材”,让调解员直观理解司法程序的规范要求。

据了解,新市区法院驻综合中心法官团队已建立常态化指导机制,每周五下午开设“法官小课堂”,接受调解员个案咨询。同时,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无缝衔接线上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协议实行当日申请、当日审查、当日裁定。

“绿色通道”帮劳动者追回欠薪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杨尔沙依·吐尔别克)近日,克拉玛依市乌尔区人民法院通过“绿色通道”,帮劳动者追回4万余元劳务费。

此前,法院审理王某与某商贸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判决商贸公司向王某支付劳务费4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商贸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向商贸公司送达执行文书,并多次电话沟通、线下约谈,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商贸公司负责人心存侥幸、推诿拖延,以涉及其他诉讼、需等待案款回款为由,长期消极规避执行。

法院坚持将涉劳务维权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查控、优先执行,开通民事案件执行“绿色通道”。执行干警全面梳理案件进展,全面摸排被执行人财产及银行账户,将该案纳入执行攻坚重点清单,精准锁定商贸公司负责人下落,上门开展现场执行。

执行干警现场释法明理,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在法院宣布强制执行的双重震慑下,商贸公司负责人主动筹措资金,一次性付清4万余元劳务费,结清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下班途中 他救下轻生女孩

本报巴楚讯(通讯员 艾斯胡·阿巴拜克)你刚过来,再过来我就跳下去!6月2日晚,在巴楚县什叶河桥边,一名初中女生情绪崩溃,浑身发抖,脚下是湍急的河水。这一幕恰好被下班经过的巴楚县法院执行局干警贾亮撞见。

贾亮本能让贾亮瞬间进入“战斗状态”。他没有贸然靠近,而是屏息静观,耐心等待时机。在女孩注意力松懈的一瞬间,他冲上前,从身后将女孩抱住,果断拉回安全地带。

女孩被救后仍在挣扎哭泣,贾亮大声开导。不久,辖区民警赶到现场,众人合力将女孩送往医院检查。待她情绪平稳,交由家属照顾后,贾亮才默默离开。

事后面对家属感谢,贾亮说:“保护群众是本能,换作任何一个政法干警,都会这么做。”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7130期

2026年6月15日

公告咨询电话:2347778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高新区)中宣部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



图 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90>)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90K型矿石处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90K型矿石处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阿克陶县奕恒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 日

